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06.25 訂立 95.06.15 第一次修正 96.06.15 第二次修正 98.06.19 第三次修正 99.06.18 第四次修正 102.06.21 第五次修正 105.06.15 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 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規定認定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 三者孰低為限:
 - (1)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本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或行號之金額。
 - (3)本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或行號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或行號 負債總額後,所得之金額(所謂負債總額係指貸款公司或行號最 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之長、短期借款總額加計本次借款金額)。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述(2)、(3)點限制。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計息方式:放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約規定,如借款合約 未明訂者,以每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 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 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務處,以便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 會決議後辦理。

六、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 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 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 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者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且不得超過

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 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有關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肯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 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 子公司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 子公司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 司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承辦人員依本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

五、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凡對外之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 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 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 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 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 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 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 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二十二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